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闫玉新，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下简称“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闫玉新，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西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闫玉新	5	5	4	1	0	0	2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参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治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主持了日常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日常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以下事项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2025 年 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进行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本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

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将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使独立董事能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自身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

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及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会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报告及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何国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留闯先生、国瀚文女士、褚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3月27日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本人及其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本人在公司换届之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故本人自2025年6月9日起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玉新

2026年4月23日